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7-2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7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7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年上半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万元至1,800万元，预计公司业绩主要构成并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对外投资单位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清算完毕，确认清算收益约1,500万元所致。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应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情形。

（二）2017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施工合同的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并进行了合同风险提示，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履行后续重要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本公告刊登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五）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已按信息披露规定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施工合同的公告。

（六）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